114 出 地 峙 列 内 間 놂 席 冼 败。 0 0 部 ų Q 本 24 台灣 郤 + 市 出 計 曾 几 省 劉 政 滅 年 妥 幹 王 至 元 府 馮 膩 月 員 設 . + 會 第十 五 純 祖 艦 竇 毓 或 日 八 火 星 李 聋 駿 光 祥 、委員 期 五 會議 昌 下 王 煉 1 遣 都 午二時 紦 紘 時

*承

重

坤

#

分

大 宣讀 宣 讚 第 弟 十七次 + 六久 曾議 會 議 祀 紀 缘 鍬

Ą 走

席。

馬

產

在

紦

緻

•

白

巡

学

桃*

基

縣

收

府

運

設

局

凍

維

增

黄

永

祖

代

邱

王

未

計

英

石

門

地

方

建

安員

阒

絽

喜

奎

4頁

撃

遭

裕

坤

代

源

諤

第十 七欠 曾 譲 祀 漱 結論 (-) 應修 ΙĒ 爲

八 Ę 討 報 台 t 石 告 北 論 地 之村 畢 都 决 周 項 中計 議 被 ţ. 計 用 事 項 副 計 一之發 絡 石 係 8 PF HE 腇 部 台 兼 石 市 計 門 戍 爲 水 H 事近 庫 之 性 爹, 台北 目 貿 漂 初 市 步 之 之住 建 不 妨 設 而 宅 暫 μĀ 凝 以 具 文 蓌 化 瘘 爲 県 贈 翻 致 光 这 事 棄 地 爲 刷 有計 垂 點 IJ 至 之發 於 將 腰 來 及節 應

业

合

約

决 議 0 爲 出 李 求 席 姿 貝 通 义 台 先 密 愼 灣 良 萬 省 蒯 計 政 委 府 員 本 柔 缜 毽 戒 孿 樵 汶 留 温 周 侍 亦 未 姿 下 員 火 ΗĒ 炇 曾 诗 士 議 凝 對 醤 具 本 鹤 討 悭 紊 論 尚 IE 有 扞 石 a k 满 門 多 有 都 清 市 見 饭 計 待 湖 E. 先 蓌 闔 表 送 行 本 進 部 作 次 庸 左 爲 曾

計

业

緣

谷

方

£

議

意

見

Æ

速

另

1丁

凝

具

修

ìÈ

案

份送

内

峧

部

莳

台

鹧

省

蚁

府

連

ijŻ

溫

仍

應

仫

照

木

會

弟

+

七次

交

貞

曾

譲

之

結

詤

(三)

*

照

現

石

FE

都

市

剜

各

項

8

艦

續

會

俯

石

FF

都

市

計

劃

柔

請

討

論

識

均

未

E

討

釜

多

狡

製 請 詳 石 劃 F'f 圖 圖 連 地 方 同 後 建 設 胡 125 文 基 員 曾 过 將 捕 石 直 門 逼 都 拼 市 多 計 内 面 败 風 部 域 以 内 之公 爲 討 共 論. 時 戒 之 施 * 及 攷 建 梁 刨 分 布 淸 形 檜

三石

部

市

計

品

域

M

之

有

调

交通

間

週

荊

交通

部代

表周

妥員

<u>一</u>士

再

厐

具

增

意

見

送

內

政

部

F

爲

討

时

之参考

3. 中央所屬交通用地(郵政電訊)應妥爲配 置又關於省屬交通用地一公路鐵路港務

議事項 應 請台灣省政府貧實協調後再提本 會下次會議 討論

二准台灣省政 將 原 有都 府 函據彰化縣政 市計 劃道 路自第 府呈請變更彰化市都市計劃 加五 一號線 《與第七號線交叉點起至第四六號線止及第四七號

三項

第四 五號線交叉點起至第四六號線止廢 止並增設第五三號道路案

決議 2 換 照 請 將彰化 案 通 渦 市就現已興建國民住宅之範圍(

如圖)變更爲住宅區案

。照案通

渦

決議 3. 文 九 現平 和 國校) 變更爲商業區又「文九」 遷移於該市西安里西莊巷復查

遷移

地點現爲工 |業區爲配 合學區安寧擬 將遷移 地點北邊 (北至東西計劃道路西至鐵路線東至

計劃道 路 併變更爲住宅區南端將第十四號道路線 死長至 西邊鐵路爲止

決議。 照案 通 過

国 准 台 灣省政 府 函據台中縣大甲鎮申 請變更該鎮都市計劃第四號學校預 定地 爲商 業 據時代之日 區案

決議。 ノ族 女校原家政女校已成爲無用之空地等情 台中 小 ·學預定地後改爲家政女校光復後 縣 大甲鎮申請變更 理 三由說 明書內呈 酸家政 稱 女校合併而爲省立大甲中學此廢撤家政 該 第 四號學校預定地原係日

決議。將台灣省政府建

設

廳所設計之石門都市計劃

藍圖

及說

明書等件送請台

省政

府

参考研究提供

意見再提本會下次

會議時

討論

續會商石門都市計劃

請

討論

之原

學校旣經早已廢除准予變更爲

門地方建設委員

.